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，2025年度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-6,624,696,170.79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2,636,924,954.35元，未分配利润为-2,243,177,393.72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，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，拟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如下预案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本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基于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，综合考虑行业现状、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等因素，为保持公司稳健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求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2025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

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，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